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承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舉足輕重。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行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外，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之各方面業務。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重新選舉。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為固定任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重新選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新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新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主席)、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及相互關係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每位成員均有權取閱會議之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十二次會議，其中三次為定期會議，並在會上進行下列活動：

- (1) 批准年報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及
- (3)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對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決策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馬金龍先生(主席)	12/12
顏森炎先生	12/12
顏秀貞女士	12/12
張沛雨先生	12/12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先生	8/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先生	9/12
張鈞鴻先生	9/12
陳薪州先生	9/12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既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委以本公司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檢討增加委任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董事之需要。董事會然後就委任彼等所提名之候選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作出考慮。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主席)及張代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為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主席)、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最初之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編製及採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根據及參照守則條文編製之新職權範圍予以採納，以取代原有之職權範圍，新採納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集團有關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批准年報及中期報告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檢討內部和外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

- (1) 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 (2)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事宜；
- (3)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4) 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5) 審閱本公司之所有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張代彪先生	2/2
張鈞鴻先生	2/2
陳薪州先生	2/2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無分歧。

##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與非審核服務，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所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690,000
非審核服務，包括對截至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之中期審閱	310,000
	<hr/> 2,000,000

##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正確及公平反映每一財務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有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失職情況。